抓基层强基础

推动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检徽耀党徽　领航促发展

▲怀远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

▲怀远县检察院开展“检徽耀党徽，送法进两委”巡回宣讲

今年以来，怀远县检察院积极打造“检徽耀党徽”品牌，以“党建+”的方式，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党建+理念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制定《怀远县人民检察院月度先锋评选办法（试行）》，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检徽耀党徽，送法进两委”巡回宣讲，助力提升基层法治水平。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退休党员支部获评“蚌埠市离退休干部职工示范党支部”。

“党建+一企一检”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开展“党建领航，检察护航，一企一检，惠企安商”活动，在县经开区揭牌“一企一检”工作站，检察官为首批选择的100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程度降低司法处理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党建+信访工作”切实为民办好实事

按照“党建+信访”工作要求，院党组全员参加县“政法委书记+三长”联合大接访活动。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256件来信来访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24.5万元，传递司法温暖。依法能动履职，办理国家赔偿案件2件。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工作机制　履行监督职能

▲五河县检察干警在沱湖湿地开展“爱鸟日”直播宣传活动

▲五河县检察干警对窑井盖破损、凹陷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在淮北水乡五河，活跃着一支优质、高效办理涉淮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官队伍——五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他们高擎法律“利剑”，惩治破坏环境行为，保护沃土绿水青山。

在办理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淮河周边提坝下倾倒废旧电路板碎废渣60余吨。检察官王妹开创性地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方式，获得法院支持，此案被写入“两高”的司法解释之中，获全国推广。在办理石某明等人在淮河周边非法狩猎6.5万只鸟类案件中，法院一审判令16名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失1600余万元，此案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在五河县检察院的努力下，淮河岸边补植复绿基地由1处增加到2处，利用生态赔偿金栽种樟树达2000多棵。2022年“世界地球日”，在沱湖，新建“湿地生态修复基地”，增殖放流鱼苗50余万尾、底栖螺蛳等10余吨。

五河县检察院还联合淮河上游的凤阳县检察院，建立起跨县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与淮河下游的江苏泗洪县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完成安徽省第一个跨省域公益保护协作新尝试，目前已升级为“两省三地六部门”的“检察长+司法机关”新工作平台。

禹会区人民检察院　柔肩担正义　巾帼展风采

▲禹会区检察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宣传活动

▲禹会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办案团队

蚌埠市禹会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是一支以女性工作人员为主体的办案团队，她们坚守法治梦想，捍卫法治尊严，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手持法律利剑，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她们以女性特有的坚韧和柔美展现了法律的尊严和温情，用实际行动展现着新时代检察官的飒丽风采。

三年来，该团队办理各类刑事检察批捕、起诉案件共计2015件；办理的侵某等20余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获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案例；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周边犯罪案149件；办理的“李某破坏军婚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并获评“安徽检察机关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她们办理了涉案金额达3.7亿元的假冒品牌鞋系列案件，“王某甲、王某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案”获评安徽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她们重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严格落实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保护制度。她们致力于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预防性侵害自护教育”课程获评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她们注重在办案过程中延伸检察职能，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综合性司法保护，办理的孙某被其养父性侵案，获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保护未成年人精品案例。

固镇县人民检察院　打造“固苗”品牌　播撒法治阳光

▲固镇县检察院25名干警受聘法治副校长

▲固镇县检察院开展青少年普法

近年来，固镇县检察院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着力打造“固苗”检察工作站，让未成年人“六位一体”保护工作通过检察工作站进发出新的活力。

2022年，固镇县检察院与县教育体育局会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施办法》《在校学生约见检察官制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余次，与学生家长面对面交流儿童保护工作，与教职工就学生法治教育、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

整合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和“固苗”检察工作站平台，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通过建立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信息收集提示单、走访登记表规范工作开展选任“未保小组长”协助收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罪错未成年人辍学、失管等相关信息并分类建立信息台账，与社区联合开展监管帮扶。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固镇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县关工委等部门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家庭教育方式、家庭氛围、亲子关系等方面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家庭教育指导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2022年以来对多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发出督促监护令20余份，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能动履职　护航经济发展

▲龙子湖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龙子湖区检察院召开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经商听证会

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保持依法审慎、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近三年以来，共审查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民企负责人刑事案件23件27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1人，提出轻缓刑量刑建议6件8人，不起诉7人。检察长走访民营企业20余次，接访民营企业负责人10人次。

坚持能动履职，推动对涉案企业负责人规范适用非羁押措施。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走访涉案企业，与企业股东面对面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案件影响等，依法建议公安机关改变强制羁押措施。

企业合规审查，促使企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良性发展。在办理具体案件时，按照开展企业合规的有关规定，坚持“应适用尽适用”原则，认真审查，以检察建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涉案企业进行整改，消除犯罪造成的影响，促进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直播公开听证，保障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外出营商。2022年保障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4人10次合规外出营商，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直播公开听证等形式召开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经商听证会。

提升服务水平，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服务民企“绿色通道”。落实企业负责人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及时告知约见时间、地点，听取法治诉求。实行联络员工作制度，在多家企业设置“民营经济服务站”，指派检察人员作为服务站联络员，延伸检察服务触角，畅通民企诉求渠道。

淮上区人民检察院　聚焦公益诉讼　守护绿水青山

蚌埠市淮上区境内有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钓鱼台湖湿地，千里淮河、北淝河穿城而过，生态环境特色鲜明。淮上区人民检察院以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为使命担当，着力打造淮检公益诉讼“升级版”，出实招、塑亮点、铸品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成效凸显。

淮上区检察院与安徽省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签订全省第一例国家湿地公园公益保护合作协议，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官工作室”，旨在进一步加大对三汊河湿地保护力度，维护湿地功能作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2020年“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新模式”入选长三角法治论坛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2021年6月，安徽省首个国家湿地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在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设立。

另外，淮上区检察院还成功办理了全国首例以机械方式非法捕捞天然水域底栖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针对房某某等6人以机械方式掠夺性采捕“红虫”，破坏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淮上区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40倍生态损害赔偿费，获法院审判支持。该案获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题报道，并入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淮上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巡湖，保护河湖生态

▲淮上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蚌山区人民检察院　践行检察担当　守护公平正义

近年来，蚌埠市蚌山区检察院践行初心使命，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以守正创新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获评“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典型经验”，“精细案管”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特色业务品牌，连续三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蚌山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氏兄弟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并入选全省、全市十大法治事件，专案组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办理的涉及103名农民工劳动报酬系列虚假诉讼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蚌山区检察院注重研究创新举措，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安徽省首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聘任了15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为兼职检察官助理；制定《公益诉讼志愿者制度》，聘任12名社区工作者作为公益诉讼志愿者，扩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渠道。

近年来，该院共有10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名同志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1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7名干警获得省级荣誉。

▲蚌山区检察院与蚌山区妇联联合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蚌山区检察院深入社区开展养老诈骗宣传